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補充公佈

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提供貸款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款連同現有貸款A及現有貸款B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的資產比率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本公司謹此以下列資料補充該公佈：

借方A的名稱： 上海梅隴大廈發展有限公司

借方A由劉建飛(「個人A」)及張治峰(「個人B」)擁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由個人A及個人B擁有10%及90%權益。

借方B的名稱：上海寶成房地產有限公司

借方B由個人A及個人B擁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由個人A及個人B擁有80%及20%權益。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